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季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16號、113年度偵字第776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子○○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9號調解成立筆錄」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1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4 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
05 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
07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修正
11 後之法定刑雖然較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確較
12 為嚴格，經綜合比較結果，本院認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
13 無較有利之情形，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
14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
15 規定。

16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1項
17 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8 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
20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
21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行為（即附件附表
22 編號1至3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3 犯。

24 (三)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
25 財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就附件附表編號4至10所
27 為，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上
29 開所犯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四)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
31 不循合法、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圖一己私利，與不詳之人共

01 同遂行詐欺、洗錢犯罪，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又利用
02 金融交易便利性刻意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
03 追索詐欺贓款之金流，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難以追回，破壞
04 人際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助長詐欺犯罪之
05 猖獗與興盛，實值非議，然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部分
06 被害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無相類犯罪之前案紀錄及其自陳
07 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等
08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諭
09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罰金易服
10 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1 (五)沒收部分，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有獲得新臺幣
12 3000元之報酬，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被告已繳回國庫
13 （見本院卷第79-80頁），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規定宣告沒收。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16 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22 法 官 羅子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林佩儒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	------	--------

01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至10	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41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7766號

01 被 告 子○○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03 居南投縣○○鎮○○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子○○應知任意將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分
09 子利用以詐欺取財或洗錢，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10 (一)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成員中
11 有未滿18歲之少年，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下稱甲
12 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2日前某日，將其名下中華
1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
15 局帳戶）提供予甲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轉匯款項，即可
16 以每轉匯款項新臺幣（下同）10萬元，獲得3,000元之報
17 酬。迨甲詐欺集團成員知悉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利用郵局帳
18 戶，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致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陷於錯
19 誤，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20 金額至郵局帳戶內。子○○再依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郵
21 局帳戶綁定之RyBit交易所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2 0000000號虛擬帳戶，作為詐騙財物及洗錢之用，再將款項
23 轉至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虛擬貨幣帳戶錢包內，而掩飾、
2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5 (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前某
26 日，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7 戶（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
28 相關資料，提供給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
29 用（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少年，亦無證據證明成
30 員有3人以上，下稱乙詐欺集團）。迨乙詐欺集團所屬成員
31 取得國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假交友、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致附表
02 編號4至10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4至10所示之時
03 間，匯款附表編號4至10所示之金額至國泰帳戶內，旋即遭
04 乙詐欺集團成員以繳費轉出之方式將款項提領一空，而利用
05 國泰帳戶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

06 二、案經甲○○、戊○○、辛○○、丙○○、壬○○、乙○○、
07 庚○○、己○○、癸○○、丁○○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08 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 證明被告有依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郵局帳戶款項轉至虛擬貨幣帳戶，再依指示操作虛擬貨幣app將虛擬貨幣轉出，且已獲得3,000元報酬之事實。 (二) 證明被告有將國泰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乙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8之犯罪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9之犯罪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10之犯罪事實。
12	告訴人甲○○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13	告訴人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14	告訴人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表、匯款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截圖	
15	告訴人丙○○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史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16	告訴人壬○○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17	告訴人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18	告訴人庚○○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
19	告訴人己○○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	證明附表編號8之犯罪事實。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陽信銀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	
20	告訴人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扣押物品目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9之犯罪事實。
21	告訴人丁○○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10之犯罪事實。
22	(1)被告與「陳啟宏-王牌律師」之LINE對話紀錄 (2)被告與「陳經理（貸款專員）」、「子○○申辦36萬台幣」之LINE對話紀錄	(1)證明被告為賺取報酬，依指示註冊RyBit並綁定郵局帳戶資料，並協助轉帳之事實。 (2)證明被告交付國泰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3	郵局、國泰帳戶交易明細	(1)證明告訴人甲○○、戊○○、辛○○、丙○○、壬○○、乙○○、庚○○、己○○、癸○○、丁○○確有遭騙後匯款至郵局帳戶或國泰帳戶內之事實。 (2)郵局帳戶於113年6月3日15時18分有3,000元報酬匯入之事實。

01

24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994號 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前於111年間因交付帳戶資料 涉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 罪嫌，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書確定，其歷經刑事偵查程 序，顯然明知將帳戶資料提供非 親友或素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 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甲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一、（一）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如附表編號1、2、3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係以一幫助行為，將國泰帳戶資料提供給乙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乙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作為實施及收受詐騙款項之工具，進而訛

01 騙如附表編號4至10所示之人，致其等陸續匯入款項至國泰
02 帳戶內，係以單一之幫助詐欺行為，侵害多數遭詐騙之人之
03 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之行為同時使乙詐欺
04 集團成員經由掌控金融帳戶資料之使用權限，進而掩飾犯罪
05 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是被告所犯之上開幫助詐欺取財、
06 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成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7 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就犯罪事
08 實一、（一）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姚玗霖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李冬梅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甲○○	113年6月2日18時43分	3萬元	郵局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416號
2	戊○○	113年6月3日14時38分	1萬元	郵局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7766號
3	辛○○	113年6月3日20時57分	5萬元	郵局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416號
4	丙○○	113年6月3日9時44分	20萬元	國泰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7766號
5	壬○○	113年6月4日11時7分	90萬元	國泰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416號
6	乙○○	113年6月5日13時37分	70萬元	國泰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7766號
7	庚○○	113年6月6日11時8分	13萬6,200元	國泰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7766號
8	己○○	113年6月6日11時29分	62萬3,500元	國泰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416號
9	癸○○	113年6月7日10時38分	152萬5,000元	國泰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416號
10	丁○○	113年6月6日14時38分	10萬元	國泰帳戶	本署113年度偵 緝字第7766號